

宣導輔助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

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7/2/7 16:31:10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1項規定：「視覺、聽覺、肢體弁鉛輪牧悃恂X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陪同或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幼犬，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。」同條第2項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倘違反者，依同法第100條之規定：「...應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命其接受四小時之講習。」

二、輔助犬協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行動扮演重要角色，故須經長期且各式公共空間之定向訓練始能勝任。敬請貴單位加強宣導週知，俾利提升本市友善環境品質。